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淮阳区 17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

服务合作协议

采购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22

委托单位：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受托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八章 保密条款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十章 其他条款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通讯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宝勇
项目负责人：许娟
联系方式：13849406889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玉军
项目联系人：王旭
联系方式：153248775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定义

- 1.1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综合运维服务。
- 1.2 “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淮阳区域内的综合运维服务，甲方需支付的费用。
-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服务期”：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使用综合运维服务并按期支付服务费的期限。
-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7 “甲方”、“客户”：指[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 1.8 “乙方”、“铁塔公司”：[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 1.9 “一方”：甲方或乙方。
- 1.10 “双方”：甲方和乙方。
- 1.11 “各方”：甲方、乙方。
-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3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4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2.1 为满足甲方的通信需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位置提供综合运维服务，具体包括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淮阳区 17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的相关综合运维服务。具体点位以双方签订的业务确认单为准。
- 2.2 服务内容见附件 1。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价为[2032000]元，大写为[贰佰零叁万贰仟元整]；不含税价为[1916981.13]元/年，大写为[壹佰玖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税率 6%。

3.1.1 本项目服务费包含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淮阳区 17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的相关综合运维服务。

3.2 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并待服务期满六个月，由甲方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运维工作的两率（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运行维护、运维能力三部分内容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通过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十二个月后，由甲方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同上），考核通过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在收到甲方拟支付费用的书面申请或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4910050204294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2317534932P

3.3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清单

淮阳区 17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站点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乡镇	空气站名称	监测因子
----	----	-------	------

1	齐老乡	齐老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2	曹河乡	曹河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3	郑集乡	郑集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4	四通镇	四通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5	黄集乡	黄集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6	葛店乡	葛店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7	王店街道	王店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8	白楼乡	白楼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9	安岭乡	安岭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10	鲁台镇	鲁台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11	刘振屯乡	刘振屯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12	新站镇	新站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13	豆门乡	豆门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14	朱集乡	朱集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15	冯塘乡	冯塘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16	临蔡乡	临蔡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17	大连乡	大连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PM10、PM2.5、O3、SO2、CO、 NO2

3.4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3.5 后续增加站点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4.1 订立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签订业务确认单后，即认定为正式向甲方提供综合运维服务。

4.2 服务期

本服务协议自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淮阳区17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综合运维服务业务确认单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本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将重新签署《业务确认单》。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购买、使用综合运维服务。

5.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1.3 甲方需提前提供具体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在乙方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并签订《业务确认单》。

5.1.4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综合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的综合运维服务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5.2.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及可靠性。

5.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5.2.4 乙方负责提供协议内所标的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淮阳区17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设备维护相关的综合运维服务，并按照约定负责甲方上站作业及抢修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5.2.5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2.6 乙方对于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应有积极配合的义务。

5.2.7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

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6.2 甲方责任

6.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为标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支付之日,逾期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运维服务。

6.2.2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补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综合运维服务费;

(b) 产品设施改造费;

(c) 勘查设计费;

(d) 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

6.2.3 甲方有业务终止要求,需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服务终止申请,同时甲方按照约定补偿乙方损失。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需求交付的,乙方除免除服务期内相当于延迟天数的服务费外,甲方可按乙方延迟天数顺延支付费用天数,并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施管理不善、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产品设施的,乙方承担设备资产的拆迁费用,并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综合运维服务,并免除新的综合运维服务内一定天数的服务费,具体天数双方友好协商。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7.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提供。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

8.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

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

9.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9.3 如未取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形式同意，无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

9.4 本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a. 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2) 第9.4款第(1)项赋予的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就有关的违约(如有)或其他任何违约而应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3) 本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在终止前已发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对另一方均无其他任何义务。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6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合同编号: CTC-HYZK-2025-000678

10.7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0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附件 1: 服务内容

附件 2: 保廉协议

附件 3: 业务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合同编号：CTC-HYZK-2025-000678

签字盖章页：本页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订立的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淮阳区 17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服务合作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淮阳区 17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 项目	项	1	2032000	2032000	定制
	其他费用	/	/	/	/	无
	合计	/	/	2032000	2032000	

2. 售后服务

乙方对本次项目提供 1 年服务期及维修，在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维修，质保期过后提供正常的售后服务配件供应，保证正常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在质保期内，如果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将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产品如出现故障，乙方立即做出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维护、保证解决问题。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排除故障期间乙方提供备用机以保证整个设备的正常运转。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会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现场免费服务，提供指导性服务，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定期提供免费的资料和技术培训。保证设备能够享受免费软件升级，负责所有设备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使用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将免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将负责更换。

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继续提供“7 天×24 小时/天”技术支持服务。对设备继续提供维修服务，此项仅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为市场最低价格。维护人员可保证收到故障发生通知后，立即予以响应，协助甲方技术人员解除故障。

合同编号：CTC-HYZK-2025-000678

乙方应针对甲方的服务内容建立完善档案，按照时间进行统一存档，并定期进行客户回访，随时进行更新。

维修服务电话：15324877551

联系人：王旭

维修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维修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 9 号楼

3.运维工作内容

3.1 工作制度

建立相应的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运行信息公开、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相关制度。在运维站点上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建立站点管理制度。

3.2 安全保障措施

为保证运营工作现场人员及设备安全，并保证工作不受影响，对操作人员和设备运行维护注意事项特作如下要求：

- (1) 人员安全职责；
- (2) 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并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 (3) 遵守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的规定；
- (4) 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5) 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 (6) 发生工伤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报告领导，并协助调查工作；
- (7) 努力学习和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本工种操作程序和安全操作规程；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和自我保护意识；
- (8) 感觉眼睛和咽喉不舒服应马上离开现场到通风的地方；
- (9) 上高空平台前先检查其牢固及承重安全情况，必须系安全带；
- (10) 防雨、防晒设备应注意其防护效果；如遇雷雨天气，必须注意防雷击、防静电。

3.3 日常维护

遵守环保部门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3)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 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8)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每日工作

供应商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 24 小时通过省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2)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业主,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
- (3)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城市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5) 每日 10 点完成前一日个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 (6)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

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 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 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 并做好巡检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 有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 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 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 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 检查电路系统, 保证系统供电正常, 电压稳定。

(5)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 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数据传输正常; 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 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 及时清洗。

(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 若温差较大, 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防止冷凝现象。

(8)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 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 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 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 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 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2)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 流量误差超过 $\pm 5\%$ 时应进行校准。

(13) 检查 PM₁₀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

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4)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5)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6)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每月工作

(1)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清洗 PM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每季度工作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3)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每半年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个工作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每年工作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附件二：保廉承诺书

保廉承诺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类供应商）

为构建亲清、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我司郑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承诺如下：

一、知晓并遵守铁塔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干部员工与合作单位人员往来行为的规定（试行）》《廉洁从业十不准》《关于禁止与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规定》等要求。

二、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不搞诬告、排挤其他参与者等不公平竞争；不发生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三、不向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铁塔公司利害相关方人员行贿，不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不违规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报销、支付应由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违规邀请铁塔公司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不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员工在我司兼职。

五、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铁塔公司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辞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

六、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因违纪违法被铁塔公司解除劳

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铁塔公司的工作。

七、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职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职级岗位之外岗位的，及时告知铁塔公司。

八、合作期间不接受铁塔公司在职、辞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承包、租赁我司业务。

九、保证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提供证言和材料。

十、发现铁塔公司人员有违规索要财物、违规截留资金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保证及时向铁塔公司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十一、我司同意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合作期内如违反上述保廉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铁塔公司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2.1

保廉承诺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反馈人: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日期: 2025.5.16

序号	事项	是/否	有关情况 (时间、地点、当事人等)
1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否	
2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参加你方安排的吃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否	
3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否	
4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在你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否	
5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故意刁难你方的行为	否	
6	是否有违反保廉承诺书的其他行为	否	

合同编号：CTC-HYZK-2025-000678

附件 3

服务确认单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项目 名称	业务 分类	服务起始时 间 格式举例： 2022-01- 01	服务结束时 间 格式举例： 2022-01- 01	计收 方式	税率	订单总金 额 (不含 税)	订单总金额 (含税)
淮阳县17个 乡镇空气站 运维项目	专业 运维	2025-05-16	2025-05-16				
甲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5.16				乙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